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

101年1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2月24日第4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鼓勵社團提高活動品質，培養社團榮譽，並展現社團活動成果，促進社團間觀摩參考，特定此辦法。
- 二、評鑑對象：凡經本校核准之社團均應接受評鑑。
- 三、評鑑內容：包括上、下學期的社團活動與參與各項活動競賽之記錄。
- 四、評鑑時間：依當年度期程。
- 五、評鑑地點：依本校學務處公告。
- 六、評鑑項目：
 - (一)社團**基本**資料 15%，紙本呈現，放置於社團評鑑資料夾中。
(含社團組織章程、簡史與發展規劃、幹部與社員名冊、指導老師簡介)
 - (二)社團**課程**資料 20%，紙本呈現，放置於社團評鑑資料夾中。
(含本學年度計畫與大事紀、課程講義與記錄、社課照片)
 - (三)社團**財務**資料 10%，紙本呈現，放置於社團評鑑資料夾中。
(含社費支用明細與憑證、支用合理性、社團財產移交清冊)
 - (四)社團**活動**資料 20%，紙本呈現，放置於社團評鑑資料夾中。
(含申請資料完整性、活動記錄、事後檢討與復原、公共服務與支援學校)
 - (五)社團**成果**資料 10%，全開海報呈現，張貼於學務處旁公布欄。
(含本學年的大事紀與學習成果、社團特色、補充說明)
 - (六)社團**管理**資料 25%，由學務處學生活動組整理。
(含違規記錄扣分、社課資料夾處理、出缺勤管理、社辦管理、老師出席)
- 七、評鑑方式：
 - (一)由評鑑小組及學生活動組依評鑑項目分別評審，評鑑項目第(一)至(五)項由評鑑小組給分；第(六)項由學生活動組給分。
 - (二)評鑑小組委員由學務處遴聘相關師長暨行政人員共 3 人擔任之。
 - (三)各社團就評鑑項目準備書面資料與成果報告海報(依當年度規定時間)交至學生活動組，未準時繳交項目以零分計，社團負責人罰以愛校服務兩次。
- 八、成績等第：凡評鑑成績 90 分以上為優等，80 至 89 分為甲等，70 至 79 分為乙等，60 至 69 分為丙等，59 分以下為丁等。
- 九、獎懲方式：
 - (一)依評鑑成績甲等以上錄取績優社團前 5 名，頒發獎狀並發予獎金(優等 2,000 元、甲等 1,000 元)。
 - (二)凡獲績優成績或甲等以上成績社團，其負責人及重要幹部分別記功嘉獎。
 - (三)評鑑成績列為乙等以下之社團限期於一週內備妥復審資料及檢討報告書備查，未完成或未通過複查者則得簽請核定後解散之。
- 十、本要點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